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批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

（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为469名；

（三）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为43,020,860份，并注销股票期权3,299,140份。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的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

分期权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二、批准《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确认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批准符合条件的 469 名激励对象按照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第一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三、批准《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向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 45 亿元；向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 12 亿元；向山东兖煤日照储配煤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 4.34 亿元；向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 2.6 亿元及相关安排。

## **四、决定召开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布时间、有关会议资料、文件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函，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